

# 常熟市人民法院

稿纸

签发		核稿		起草	
----	--	----	--	----	--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根据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裁定受理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单位）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 MP 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邮政编码：215301；联系人许金道，手机号码：13951181272，联系人王吉，手机号码：1533525368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江苏省常熟市常熟中汇戴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